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的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的稳定、协调、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督、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

第三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行总公理负责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公司安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制

1. 公司总经理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重要责任，其它领导负综合治理责任。
2. 各项目部项目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负重要责任，其它领导负综合治理责任。
3. 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及其它领导和各基层单位行政第一领导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各基层单位分管安全领导及其它领导对本单位行政第一领导负责。
4. 公司安全职能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领导及公司其它领导负责，各基层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职能人员向本单位分管领导负责。

5. 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经理负责，班组长对本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员工对班组长负责。

第五条公司、各基层单位安全职能部门可在管辖范围内行使安全生产全方位的检查、监督职能，其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公司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各基层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规章。

第二章安全机构设置

第八条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小组全面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为各基层单位相应设立安全领导小组。

第九条公司设立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工作，各基层单位安全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工作。

第十条公司安委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经理，负责日常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各基层单位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设备配备，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三章各级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工作职责。

1. 在委员会主任（组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定期召开安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措施和方案,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工作整改决定,并责成有关单位、部门执行。

4.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审定公司年度和日常安全生产和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和责成有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推广和应用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群众性安全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努力提高全公司干部群众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

7. 根据安全生产的特点、重点,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8. 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听取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对重大事故有关事故责

任者作出处理决定,审定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的重大奖惩。

9. 审查监督安全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党委安全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精神,督促行

政领导认真执行和落实。

2. 把安全工作列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争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深入生产一线听取职工对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行政领导反馈。
3. 在考察选拔干部时，把安全意识和安全工作实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配合行政领导把好安全管理用人关。
4. 会同行政做好重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分析原因，总结事故的教训，对事故责任者进行教育处理。
5. 参与公司重大安全措施，安全活动的研究、决策，组织和开展各项安全活动。
6. 支持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行使安全一票否决权。

第十四条工会安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防治结合”的工会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方针，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2.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的群众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
4.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的生命权、健康权、休息权和女职工保护权利。
5. 维护职工提安全生产建议、意见的民主权利和职工在责任事故中受处分后的申诉权利。
6. 组织并协助行政开展劳动保护宣传、培训工作。

7.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范事故的措施，并督促认真推行。

8. 在各类评比、评优、表彰、奖励活动中坚持安全一票否决权。

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安全工作职责

1. 在公司安委会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公司行政和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决定。

2.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起草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责任和各种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3. 每月召开公司安全工作例会，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预防事故措施和部署安全工作任务。

4.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针对不同季节特点，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的培训、复审工作，贯彻未经培训、复审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5.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6. 负责办理职工工伤保险，负责员工工伤伤残等级鉴定申报和相关待遇的申办。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部安全工作职责

1. 在编制年度或季度财务计划时，视实际情况对安全技术改造，安全设施及劳动保护等费用作出安排，并负责监督该费用的落实使用。

2. 按规定提取安全奖励基金并建立安全经费专项台帐, 保证资金的落实和使用。

3. 凡涉及安全重大隐患的整改, 应优先安排整改资金。

4. 负责财务部门的安全设施健全有效, 认真做好各种票据和现金保管工作, 防止遗失和失窃。

第十八条投资发展部安全工作职责

1. 认真执行新开发项目涉及的行业管理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

2. 在开发新项目必须考虑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在签订协议书或合同时, 应明确安全责任。

3. 根据基建维护情况,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基建维修施工安全。

4. 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设计。图纸的审查, 施工监理和验收工作,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三同时”, 即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九条办公室安全工作职责

1. 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通知等收文后, 及时送达有关领导或部门阅处。

2. 及时转办基层、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请示、报告、事故隐患整改意见等工作。

3. 对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规定、制度等, 妥善保管归档。

4. 负责公司内房屋租赁工作，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列入安全的条款，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5. 负责公司公务车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督促教育驾驶员遵章守纪，做好爱车例保，确保行车安全。

第二十条党群工作部的安全工作职责

1. 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教育干部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公司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2. 考核干部时，要注意对安全管理水平，安全意识和业绩的考核。

3. 积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普及安全生产常识，表扬报道安全生产好人好事，先进事迹，批评违章违纪行为，推动安全生产深入开展。

4. 把安全生产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协助综合管理部做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组织民兵抢险队伍，参与应急突发性灾害性社会抢险和企业自救。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服务中心安全工作职责

1. 托管服务中心是公司主管内退、协保、续保及职工再就业的职能部门，对所属人员负有安全生产督促指导责任。

2. 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劳动技能教育，不断增强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3. 负责所属人员劳务输出,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卫生所安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做好本单位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认真做好健康教育工作,预防传染病,职业病、常见病及中暑、冻伤的发生,并协助行政领导搞好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3. 督促炊事人员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病从口入“关”,拒绝食物中毒发生。

4. 加强药品进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剧毒、危险及麻醉药品采购、保管和使用,并定期检查各类消毒器材与药品安全使用状况。

5. 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工作事故的调查鉴定,对工伤病员积极组织抢救和治疗,做好长病假人员复工鉴定,对不适应本岗位的人员及时建议劳动人事部门调整。

第二十三条各基层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办法。

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

3.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排查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监督实施到位.
4. 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网络,推行全员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把安全工作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做到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5.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组织驾驶员的安全活动学习,做好新职工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转岗教育工作。抓好安全技术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经常组织安全竞赛,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 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对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车辆、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完好。
7. 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教育并督促各工种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发现违章严肃处理,抓好用电安全工作,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8. 发生事故,按事故性质、类别及时逐级上报,做好事故的“四不放过”工作.

第四章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总经理安全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对公司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

2. 领导和组织制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法规及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
3. 领导公司安委会工作，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审定季、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种重大问题。
4. 督促各部门、各基层单位行政领导做好安全工作，并根据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正确行使聘任权。
5. 组织重大节日或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亲临现场组织调查处理，严格执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6. 负责对各基层行政领导的安全奖惩。
7. 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党委书记安全工作职责

1. 组织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法规，督促公司行政执行安全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及时掌握全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参与研究和讨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决策。
3. 把安全教育列入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范畴，组织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4. 高度重视职工的劳动保护，督促检查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基层单位做好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
5. 认真执行国家的干部政策，将安全责任意识、安全工作责任性列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55032014002012011>